

云县茶房乡人民政府文件

茶政发〔2020〕108号

云县茶房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茶房乡在养禁止食用陆生野生 动物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乡直各单位：

《茶房乡在养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方案》已经乡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县茶房乡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茶房乡在养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处置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两个《决定》），积极稳妥推进茶房乡在养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在养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县在养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深落细两个《决定》和国家有关政策，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履行政府属地责任，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加快推进我乡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养殖场（户）规范、平稳、有序、有效退养转产，科学妥善安全处置退养存栏野生动物，最大程度降低经济损失和环境影响，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二、制定依据

（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函》（林函护字〔2020〕50号）；

（二）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第303号）；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号）；

（四）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5号）；

（五）《云南省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方案》（云林函〔2020〕215号）；

（六）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云林联发〔2020〕15号）；

（七）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在养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89号）。

三、工作原则

（一）**工作目标**。全乡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全部有序退出在养野生动物得到妥善处置，依法补偿到位。

（二）**属地责任原则**。各村民委员会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积极稳妥推进辖区范围内在养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三）**合理补偿原则**。根据我乡前期排查摸底和近期进一步核实情况，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养殖场（户）调整、转变生

产经营方式，按程序分类处置后予以合理补偿或补助。

（四）依法依规处置原则。反对一律灭杀等粗暴、简单做法，对采取放归自然方法处置的，要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置。

（五）优先处置贫困户养殖存栏野生动物原则。为确保贫困户如期实现脱贫，对在养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存栏野生动物要优先处置。

四、建立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茶房乡在养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经乡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茶房乡在养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天应 乡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乡长

副组长：何建平 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成 员：刘二铭 乡纪委书记

张学成 乡党委委员、人民政府副乡长、武装部部长

姚诚程 乡党委委员、人民政府副乡长

杨家铭 乡党委委员、人民政府副乡长

董庆平 乡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文旅中心主任、宣传干事

刘守平 乡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档案管理员

李志强 乡纪委副书记

熊杨海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为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载文	乡林业草原服务中心主任
高育发	乡水务服务中心主任、项目办副主任
钟汝平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鲁新华	乡财政所所长
刘柱勇	茶房派出所所长
陆怀超	桥街交警中队负责人
黄光秀	茶房卫生院院长
李文玉	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乡村振兴办副主任、农危改办主任
张学艳	乡财政所出纳
熊紫夜	大寨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
陈世龙	乡综治专干、禁毒专干、信访员、
李国寿	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自然资源管理所负责人
陈和义	乡环保助理员
陈和龙	乡村财代管中心主任、林业草原服务中心副主任
段文专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赵芳鹏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李正跃	乡林业草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杨达卫	云县农商行茶房支行行长
尹家柱	云县农商行桥街支行行长
	16 个村支书、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林业草原服务中心，由何建平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领导、协调、处理在养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由黄载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抓好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不再另行发文，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更替。

五、处置范围、方法及时间要求

（一）处置范围。列入禁食范围的在养野生动物，包括退出合法养殖的野生动物和执法罚没非法养殖的野生动物。

（二）分类处置。按照纳入家禽家畜管理、纳入水生动物管理、退养转产等方式引导以食用为目的养殖场（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对已办理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野生动物经营加工许可证由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依法及时撤回、注销或声明作废。

1. 纳入家禽家畜管理。已列入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农业农村部第 303 号公告）的梅花鹿、雉鸡、鹧鸪、鸵鸟、鹌鹑等在养野生动物，由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纳入家禽家畜管理。

2. 纳入水生动物管理。已列入《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 号）文件规定的黑斑蛙、棘胸蛙等相关蛙类（以下简称“相关蛙类”），由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按照水生动物管理。

3. 退出养殖。除了上述物种之外，剩余的在养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如豪猪、竹鼠、海狸鼠、蓝孔雀、蛇类、红骨顶鸡等）均须退出养殖；退出养殖工作由所在各村民委员会负责完成。

（三）时间要求

1. 核查登记。各村民委员会应在2020年8月20日前完辖区内所有养殖场（户）养殖陆生野生动物的数量、品种核实清点，并按照合法许可养殖、无证非法养殖分类登记。

2. 移交管理。对纳入家禽家畜和水生动物管理的在养野生动物，由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于2020年8月31日前移交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管理，由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依法纳入家禽家畜或水生动物管理。

3. 退养转产。对按规定需退养转产的在养野生动物，由所在村民委员会按照规定在2020年9月10日前完成退养处置工作。

六、退养野生动物处置方法

乡人民政府组织林业草原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管理所、乡环保办、茶房卫生院、茶房派出所、宣传办等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退养野生动物采取野外放生或无害化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一）野外放生。对体况良好，具备野外生存能力的本地野生动物物种且存栏数不超过当地生境容量的，可选择远离居民点、人为干扰较少、与野生动物自然集中分布地较远的适宜生境

进行放生。放生地点应避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敏感区域。

（二）无害化处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及时采取深埋、焚烧焚化或移交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七、退养野生动物补偿（补助）办法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省级负责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类的补偿。州、市、县（区）负责“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补偿，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补偿比例，我乡三有动物补偿资金由乡财政所筹措。

（一）补偿（补助）标准

1. 云南省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补偿指导标准。

2. 已依法取得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养殖场（户）按照云南省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退出人工繁育补偿指导标准进行补偿。

3. 未取得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养殖场（户）退养不给予补偿。

物种名称	标准	物种名称	标准
竹鼠	200元/只	豪猪	900元/只
鹿类	230元/公斤	果子狸、椰子狸	950元/只
蓝雀(含卵)	200元/公斤	猪獾	800元/只
雁鸭类(含卵蛋)	100元/公斤	白骨顶	75元/只
狍子	200元/公斤	黑水鸡(红骨顶)	55元/只
蛇类(含卵蛋)	120元/公斤	竹鸡	60元/只
豹猫	720元/只	斑鸠	35元/只

(二) 数量认定

对按规定需退出养殖的野生动物养殖数量,以各村民委员会2020年8月20日核查上报数量为封顶控制数,并结合现场清点养殖数量进行认定。

(三) 具体执行办法

1. 退养野生动物补偿补助。养殖场(户)依法依规退出养殖并按规定完成存栏野生动物处置的,乡财政所按标准进行补偿或补助。

野生动物退养补偿补助资金下达至各村民委员会,由各村民委员会按照规定发放。

2. 退养转产工作经费补助。各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退养野生动物野外放生、无害化处理,处置经费实行总额包干。

八、工作职责

(一) 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按照乡党委、乡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有关工

作；做好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并负责我乡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养工作政策把关；组织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重大政策调研；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全面整顿野生动物从业机构，依法清理许可证件和文书；会同有关单位严厉打击涉及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单位间加强协作配合；做好各村民委员会退养进度统计。

（二）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和水生动物管理物种的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和后续监管工作；配合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做好与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监管工作移交衔接，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三）茶房派出所：负责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查处退养后复养行为。

（四）乡自然资源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土地建设养殖场所违法行为。

（五）大寨市场监督管理所：协助乡人民政府落实强制取缔关闭野生动物人工养殖场。负责查处市场、酒店、餐饮等行业违法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非法食用野生动物行为；依法查处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禁食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依法督促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营业执照的变更、注销等工作。

（六）桥街交警中队：负责检查违法违规运输寄递陆生野生

动物行为，协助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运输寄递陆生野生动物案件。

（七）乡信访办：负责收集、分析和报送因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退出处置工作来乡异常信访事件；研判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做好联合接访和劝返工作。

（八）茶房卫生院：负责做好退养野生动物处置防疫工作。

（九）乡环保办：协助做好我乡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养处置点生态环境评估工作。

（十）乡财政所：负责筹措我乡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养转产补偿补助处置资金，及时足额向乡人民政府及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核拨补偿补助处置资金。

（十一）乡宣传办：负责我乡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养转产工作舆情动态管控，及时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关注通过网络舆论对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造谣生事、误导炒作等情况，及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和采取应对措施，切实做好敏感信息管控，为稳妥推进退养转产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负责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两个《决定》以及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养转产工作的宣传。

（十二）云县农商行茶房支行、云县农商行桥街支行：对依法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后继续从事养殖且有贷款需求的，同时符合银行业机构贷款条件和相关政策要求的，给予适当优惠政策；对符合信用担保条件，鼓励银行机构发放免担保、免抵押贷款；金融机构对到期还贷困难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适

当通过展期、延期、续贷或调整还款付息计划，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及调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方式予以帮扶；简化小额信贷业务审批流程手续，压缩审批时间，加快审批进度。

（十三）各村民委员会：负责辖区范围内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养处置工作落实，按时间节点做好本村野生动物养殖场（户）养殖种类数量核实、存栏野生动物退养处置、养殖场所关闭转产、补偿扶持政策兑现以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等相关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舆论先行。通过广播、微信群、QQ群、会议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两个《决定》，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让保护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观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摸清情况、做细工作。各村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特别是包村工作队和村干部的作用，摸清所有野生动物养殖情况，包括办理许可证、养殖品种、存栏数量等情况。要加强引导，积极做好养殖户主的思想工作，争取对退养转产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三）签订协议、规范处置。乡人民政府应与养殖场（户）签订退养转产处置协议书，督促养殖户主严格履行协议；退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由各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按照野外放

生、无害化处理规定处置。同时要做好退养处置相关影像、文书等材料，按一户一档要求规范建档备查。

（四）开展验收、落实整改。乡人民政府将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有退养转产养殖场（户）开展验收。对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养殖的，由茶房派出所立案调查，当地乡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强制关闭。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推进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养转产，事关我乡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村民委员会、乡直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责任，积极稳妥有序推进退养转产工作。

（二）强化协调配合

各村民委员会、乡直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协调，分工合作，确保我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纳入家禽家畜和水生动物管理的养殖场（户）相关交接手续，确保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养转产工作退得出、稳得住，确保全乡社会稳定。

（三）强化政策扶持

鼓励养殖场（户）积极转产，对养殖场（户）退养野生动物后发展符合我乡产业规划的农业种养、林下经济等项目，乡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优先列入我乡强农惠农政策补助范围予以扶持。

（四）强化工作纪律

严明工作纪律，各村民委员会、乡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退养转产工作，对逾期未完成退养任务的村，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退养转产处置工作中渎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五）强化舆情监管

各村民委员会、乡直各单位要密切关注舆情，分析研判舆情动态，及时处理、消除隐患。